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淵 113 偵緝 434字第

0617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434 號被告 NGUYEN XUAN TU
(中文姓名：阮春秀)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
被告 NGUYEN XUAN TU 之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姚玗霖決行